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五公園連接育德街八公尺
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兒五公園連接育德街八公尺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信義段 752 地號等二筆土地，合計面積 〇・〇一六九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八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兒五公園連接育德街八公尺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信義段 752 地號等二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一六九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營署道字第 0930030784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有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北接育德街，東、西兩側為住宅區，南臨接兒五公園預定地。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工土字第 0930043618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與土地所有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均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再以本府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府工土字第 0930067847 號函通知說明，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兒五公園連接育德街八公尺計畫道路，可方便里民進出兒五公園。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十月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〇元。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肆佰伍拾萬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配合道路橋樑工程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影本。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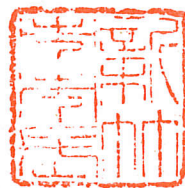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 預算書影本。

(八) 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